原律 庵 院及私度僧道 當罪寺 還俗品差 給度牒 规建增置違者 軍尼僧女冠入 凡寺觀庵院除 臣 親住持 自 簪 官爲 杖 剃 及 現 受業 在 者 原載 處 极 百 奴 料入官 所競與 師 僧道還俗發邊遠 禮 十岩 律今 私度者與 由家長 外)若僧道 不 繼 詂 同 家 私 自 長

吳海三曜 二下車

一尸役

業師專擅 事由 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後節言私 違 見今存習 法以示禁首節言 民匠竈等籍之外僧道多則 無 制 一家長 度 坐杖一百其僧道責 牒 私度者與私自簪剃 而簪 則家長當罪其寺觀 外若又於民地 剃 私规之罪除 者 爲 私 分還 度 剏 建 坐 同 俗 從 杖 住 增 罪近 前 持 簽 置 邊 建 度 是 爲

戶口之後以爲

人丁而發也葢

僧道在軍

丁

百少

放立

少了了个一维工三年

原 條 舉者各罷 侧 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 僧 冠應 還 道擅 個 俗 月並 收 入籍當差但言僧道杖八十尼僧 收 職還俗 贖還俗 徒弟不 罪 坐 肵 給度 由 僧道官及住持 牒 及民間 子弟 女

原

條

例

. •

僧道

給

牒

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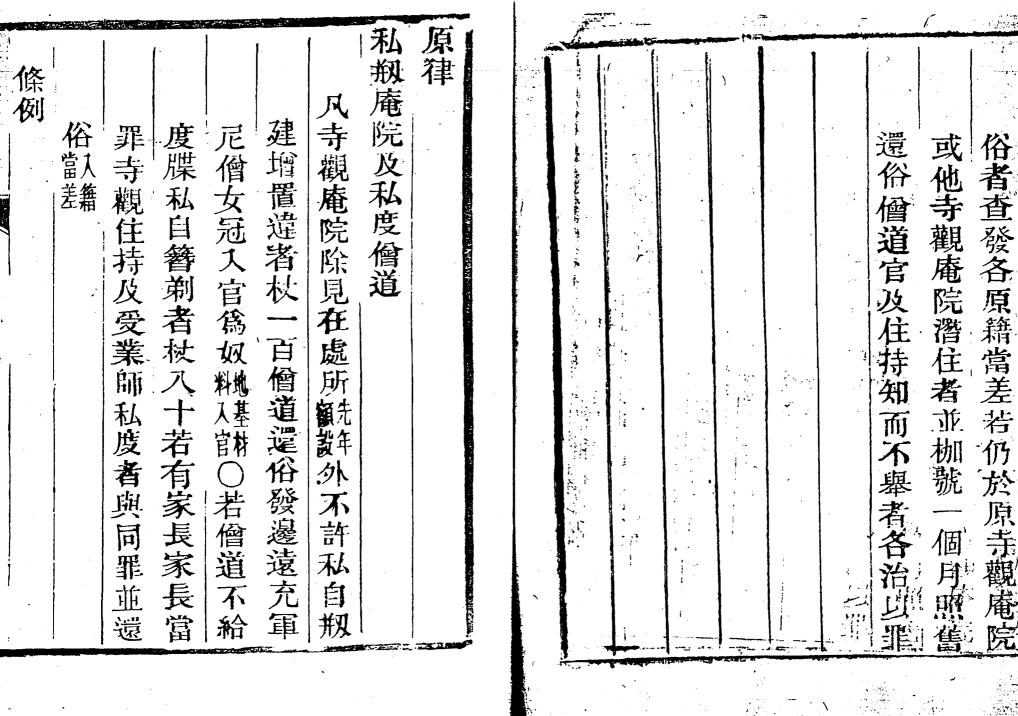
僧

道

船 痛院及

1.4

日声二尸役



原 刪 例 改 出家者俱枷號一個 或 僧道 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 還 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 罪 俗者查發各 學者各罷職還俗 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 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 他寺 俗其層道官 E 等 謹 箇月並罪 與律文不給 犯 觀庵 罪 万名二朝隆五年 雖未給度牒悉照 接例 例 院 原 文 坐所 潜住者 及住持 開列 籍當差若 度牒 引 由 僧道擅收徒弟 月並 私 於 僧道官及住持 並 自簪剃意 知 後 罪 奶 枷 而 《僧道科》 還 於 坐所由僧道官 不 俗 原 舉 寺觀 岩 私度價道 個 同 不 斷該 俱枷 各 應 給 月 知 庵 冶 度 脳 而 刪 MI 院 還 內 舊 牒 號

臣

等謹按僧道律例

俱應給予度牒方准

私规庵院及

改再例稱各治以罪而未有一定罪名 簪剃今云未給者乃 孫漏給 度牒之人 應 恐

滋高 下其手之弊應增謹將增改例交開

修改

列於後

僧道 犯罪 雖 漏 給度牒 悉 照 僧 道 秤 斷 該 還

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 俗者查發各原 籍 當 差 若 枷號 仍 於 原 個 寺 月照 觀 庵 舊

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 m 不 舉者照違令

律各以治罪

删除

八僧道犯法問擬斬絞冤死减等發遣及軍

流元徒枷號等罪者俱勒 **合**永遠還俗至遣

亦 戌之所合該管官嚴行稽查其釋罪 **介地**万官嚴行稽查不許 復 爲 僧 回籍 道

臣等謹按 名例除名當差律 **內載有** 僧

罪曾 决罰者並令還 俗是 八有 犯罰

僧道 俱應 照名例勒令還俗已屬 包舉

に与言り見見属「事」一月初 1 私规庵院及

了清信的木匠一人一人不一就隆五年 遭毋庸再為分晰此條應删 私度僧道。

條 例

旨方 許營建若不俟題請擅行興造者依違 題素 民 間 有願創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

制 律論

此 條 係雍正十三年定例

由禮部頒發度牒給在京及 人各省僧 綱 司 等

情愿出家之人必須給予度牒方 維披 剃

飭 地方官嚴查僧官胥吏毋得借端需索

擾累僧 徒 違 者 從 重治 罪

此 條 係雍 正 十三年 九 月 内欽奉

諭謹恭纂成

例以

便引用

僧道 风 有 事故將 原 領度 牒 照追出彙繳 毋

許 改名更替如 有暗 行隱匿及私自授受者

僧 道 照違

制 律 治 罪僧道官斥革還俗地方官照失察例處 分

望ら 計長が良元 子 世二戸版子 見 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止於優給本身

私规庵院及

看 仮 札 厚 一 一 万 名 二 乾隆 五 年 爲本 註 **彙報**該 牒 所有許其招受之人卽 照不准招受生徒其合 徒 所 照 部 明年貌籍貫簪剃 亦 招 内 加 撫該 於牒 之牒 之 野招 名 字除去 照內 照 撫 無 之人身犯姦 隨 不 罪 必 五年 犯 外 另行 年 明身故續 前病 伊 例應招 於 審 師 月 伊師 次 給 伊 故 丁之 亦 發該 師 者 重 不 罪 招 身故之 生徒之僧道 准 圳 准 原發牒照上 私度倫道 除 州 綠 另 再 另 縣歲 具清 將 行 日 伊 底 刨 師

照 有 水 火 浴 賊 遺 失等情 淮其呈 明 地方 官

,咨部另給

僧道年逾 合律 未四十卽 誉 五 十僧道容隱者 行招受及招受不止 四十方准 招受生 同罪 徒 地方官不 人 者照 如 有 違 年

以上三條俱係乾隆三年定例

查

明交部

照

例

議處

所招生徒勒

介

還

俗

續纂

で影馬が良ました。一十二月が発 僧道 如 有 爲 匪 不 法等事責合僧綱道紀 私鄉庵院及

司隨時舉報 一人不一乾隆五 倘瞻徇故 縦 別經發覺 犯 係逆

案者 將該管 僧 綱 道 紀 照 知 情故 縱逆 犯

律分別已行未行定罪若 止失於覺察者照

不應重律杖

等謹按 學士忠勇公傅恆等議覆 此條 係 乾 隆 干八 原 任 年 廣 四 西 月 巡 内

李錫秦條奏定例應纂輯以 便遵行

原例

修

改

僧 道 犯 罪 雖 漏 給 度牒悉照僧道 科 澗 該 逻

俗者查簽各 原 籍 當差若 175 於 原寺 觀 菴 院

還 或他寺觀庵院 俗其 僧道官 及住特 潛 住者 並 知 枷 而 不舉者 號 個 照連令 月 照 售

律治罪

現 在 應付火 居 等 項 僧 道 止 於 優給 本 身

照 准 招受生 徒 其 合 例 應 招 生徒 之 僧

所有許其招受之 明 貌 籍 貫簪剃 卽 年 於 月 伊 伊 FIF 師 身故 原發牒 照

私 私 級 庵院 乃

百十二月役

諭旨推行 刪川 攺 僧道 牒 文 師 戈源 所 有此二 及 開 隆三十 在 犯罪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安插若 原發牒照 奏請停 優 案是 列 給 於後 條 九年六 本 僧 身 上註 原 道 給 牒 給 例 僧 道度 胍 與度牒 明年 均 月 並 內 應 招 牒 14 貌籍 删 **芝生徒** 之例業 西 攺 貫等語 道 摺 謹 監察 私规庵院 欽 將 刨 己 删 於 停 御 嗣 伊 於 例

彙報該 照有水 牒 容 報 爲徒 如 爲本人之牒 部 照 剖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 昕 亦於 招 **内名字除去外伊** 如 刃 撫 所 火 之 給 該 盗 牒 招 照 撫 脟 販遺失等情准其呈明地方官 無 之 隨 内 人 芈 不必另行 身犯 註 犯 五 年審 而 明身故續招 病故者 師 原 姦盗重罪 給 亦不 例 丁 發該 之 内 均有 准 准 期 另 再 除 另 州 綠 縣歲 漏 行 將 具 招 由其 清 續 給 伊 底 度 師 刑

續 リショニ競与王二尸次 **熏繳至選充** 號 中之寔在焚修戒法嚴明者具結呈 僧道 咨 其年逾 現在應 部 所招之 人身犯姦盜重 學 爲 僧道停 E 等謹: 牒 部 祭議 省 徒 山 遇 給 個月照舊還俗其僧官及住持知而 照違合律治罪 有 摺 照充 付 四 道監察 事 止給 罪 欽 按 火 奉 僧 故 此 補 例 居等項僧 綱道 175 條 發度牒其從前 非 犯 樵 圳 御 將 係 僧道官犯事將結 招徒之僧道所 史戈源奏請定給僧道 伊師亦不准再行 而病故者准其另招 紀 原 乾 領牒 隆三十 令 道 地 不 方官查 照 准 領 九年 追 濫 過 有 出 招 柳庵院及 報 明僧 牒 於歲 送官交 續 招 爱 照各 招 受 生 月 道 底 司 度

於原寺觀菴院或他寺觀菴院潛住者

並

伽

一月一年二年四十二年

旨惟行及乾隆 德保咨請 万年二年 年 部示經禮部奏准在案應併 四十一年二月 內據廣東巡撫 私度僧道 纂

顺除,

爲

例

以便逍

行

由 禮 部 頒發度牒 給在 京 及 各 省 僧 綱 司

如 飭 情 地 뗈 方 出家之人必須給予度牒方准 官嚴 查 僧官胥吏 伊得 借 斯斯 需索 披 剃

擾累僧徒 違者從重治 罪

僧道凡有事故將原 領官牒照追出彙繳

許 改名更替 如有暗行隱匿 及私相

僧道 照達

律 治 罪 僧道官 **斤革還俗地方官照失察** 例處 分

制

臣等謹 按 ĺ. 上二 條 係 頒 淌 僧 道 度

有 事 故 應行 呈 繳 毋許 跤 替隱匿 舊 例

嗣 於 、乾隆三 九 介 ナ 月 内 山 西道 黔

彻 史戈 源泰請 停 給 傾 道 度 牒 摺 欽 奉

諭 旨准行 停 遊 頒發 照業 已祭輯 則更替隱 定 严 例 분 弊 僧 不 道 禁 牒 照 旣

こ言言引艮瓦 / 戸程二戸後

1 私规庵院

及

一條現己不用應請

删

除

原例

年逾 現 在 應 四 付 例 火 居等 應 招 徒 項僧道不 之 僧道 所 准 濫 有 招 招 受 生 徒 مخ

招 身 儞 令 四十 道 犯 律 年 薮 答 五 刨 無 盗 逾 車 行 罪 1/[犯 詳 僧 招 道官容 受 方准 伊 而 及 病 師 招受 招 故 办 者 不 受 隱 不 維 生 准 者 止 徒 另 再 罪 招 行 同 續 者 方 如 招 官不 照違 有 爲 加 所

行 查明交 部 照 例 議 處 所 招 生徒 勒 合還 俗

生徒之例自應倂爲 臣 等謹 按 以 上 條 皆 一條查前 係 不 准 條 僧 道 例 入 濫 收

載 招 受之 人身 犯 兹 盗 重 罪 伊 所 惟

行續 招等語並 未 將 違 例 續 招之 人 纂有

治 罪 明文未 免遺 漏 應 卽與後條 所 載

未 罪 四 肵 招 ·招爱生 生徒 勒 徒 介還 之 例 俗 纤 庶 非 照違 各 完 合律 備 面

簡易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

1 私剏庵院及

之事是 沙是豆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个

條

亦

歸

修改

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俱勒令還 亦 四 年逾 現在 合律 臩 答 犯 准 五 刨 治 加 四 應 十若 再 行 罪 病 付 行續 招 者方 放 **僧道官容隱者** 火居 招 受 省 及 准 准 等 受之人身犯姦 招其有復 招受不止 另 項僧道 招 招 徒 行 왩 不 同 續 准 爲 若 地 招 流 徒 所 濫 力 者 者 重 受 招 加 官 生 亦 罪 照 有 之 不 照 違 年 徙 伊 師 其

JI. 原 嫡 律 子違 法

凡立嫡子遠法者杖 八十其嫡妻年五十

無 子者 若 蓉 得立 同 宗 庶長 之 子不立長子者罪 人為子所養父 一时 亦 無子 同

母養 而 有 捨 去 親生子及本生父 者 杖一 百 發付 所養 母 無子 父 母 欲

若以子與異姓人 其乞 養異姓義子 爲 嗣 者罪同 以亂 六 其子歸 族 者 杖

即步步到一次一年二

尸役

立嫡子違

大清有 仮材 馬頭 應繼之 加 넰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 然言首節言立 從 权一百即 臣等謹 尊 員襲廕 長 卑失序 其 同爲嫡子則當立嫡長子惟 姓 **厂**窄二 雅正三年 子逐立至 〇若庶民 接 條 放從良 此 爲 者罪亦如之其子亦 嗣 是 有自者言 之法 明倫 嗣無 之家存養良家男 敍 凡 〇若立嗣 江 重宗 此 後者 通官員士庶 꽶 嫡妻年 仍 娾 小川 也 聽收養 嫡不 吏律 係 改 奴 同宗

父母先 背恩故 繼 有子而 異姓 嗣 嗣 倘 則亂 之法若無子者 所養父母並未生子而 爲 則 無 校 嗣立 無 後 亂 子方 無子欲 之宗族 子而後生親子及本生父母 ت 百 之宗 嗣 許 仍發付承 承宗 立 還者聽三節言不 故並 族 以 庶 必 以 長子二 同宗應繼 一枝六 已子 須 收 同 軱 爲 颠 姓 捨去是 節 異姓 艺 千各歸 若 言 力 養 所 無子 典 得 調問

尸役

立嫡子違

のでは、日本のでは 墨大清 得 俊 林 月 一 一 月 有 一 雅 的 三 年 原 原 條 條例 亂 例 嗣 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 攑 同 無子者許合同宗昭穆相當之 .立遠房 賤 昭 父周 以 穆不 不得因 成 嗣 四節言不得以收養小兒爲嗣其遺棄小 壓良為賤杖 爲賤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爲 兒年三歲以下既經收養許改從已姓 穆 不 亂宗族立 不得亂 人後親生父母告認者不 親 在 115 相當罪與亂宗等故亦杖六十其子 次及 禁 及同 改立應繼之 無子遂立爲嗣 限 昭穆之序立嗣若尊卑失序 大 姓 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 一百即放從良若非壓良為 功 爲 小功 嗣若立 人六 總 以致亂宗若小 嗣 麻 節言不得養) 姪承繼 如 之 推五 後 俱 法 刦 無 一節言立 先儘 生 奴婢 子 昭 但

説

で青草列艮京| 一章二戸

役

山山

嫡子違

	17 立嫡子違	で言い見記していた。一月後	
•			
2.4			
		**	
./		貧聽其賣產自贍	
	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	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	
	のでは、「「「「「「」」」というでは、「「」」というです。 「「」」というできます。 「「」」というできます。 「「」」というできます。 「「」」というできます。 「「」」というできます。 「「」」		T
	倚不許繼子幷本生父	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	
	義男女壻為所後之親	告争並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壻為所後	
	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	者若於昭穆倫序不	
	或擇立實能及所親愛	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實能及所	
	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	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	
	1	原條例	
	夫之家為主	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	
	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	擇昭穆相當之人繼	
	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	一」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選手がイントはりにはアノイと発正す年	

子行行 化木丁丁二丁千二章四五年 原 例 從其姓處立為嗣子 其遺棄小兒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 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 繼之人〇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奴 同父周 無子者 权 擇立遠房及同姓 一百卽放從良 親次及大功小功總 許合同宗昭穆相當之 爲 〇若立 嗣若立 嗣 麻 嗣之後 员作 如 姪承繼先儘 係 俱 改 同 無方許 知生子 婢者 立應 愐

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爲 亂昭 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 穆

語 臣 等謹 巳見本律應 按 似 內並不許乞養異姓 删謹將 刪輯例文 爲 開 嗣司 列 等

修改 後

無子者許 **合同宗** 昭穆 相當之姪 承 繼 先

下青丰列艮京 T 百丰二 尸役 父周 親次 及大功小 功總麻如 俱無方 立嫡子違

[ii]

一人行二就隆五年

擇立這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 生

具家產與原立子均分

條 刨

婦 夫亡 無子守志 者 合承夫分須憑族長

擇 昭 穆 相 當 之 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

及 原 有妝 奩 並 聽前夫之家爲 主

無子立嗣 除 依 律 外 若 一繼子不 得 於 所 後

親聽其告官 别立其或擇立賢能 及所 親

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

日本の日本は一大の中で大きのではなるとなっていますでは、日本のでは、いちであると、日本のでは、いまで、まるいであれていませんできる。

喜悅 貧 母 告爭並官司受 川 望 計 者聽 其寬產自 逼 其 逐 相 1)5 理若義 爲 酌 贍 依 分 倚不許繼 給 男女壻 財産 若 子并本 爲 無子之人家 所 後 生 之 父 親

删 除

八 旗 有 無嗣之 人 請 繼 立 異 姓 親 腐 爲 詗 者

務 令該旗 取 具 兩 姓 情 愿 甘 結 市 各 該

黎佐 領等 及族長 保 結 送 部 存案以杜 佔

兩姓情愿甘結

不准

財産之端

如

無

与流行的利息。 一方行二乾隆五年 有乾隆三年定例已載於後此條無庸纂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查旗人義子見

例

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愿歸宗者不許將分 爲嗣仍 小見的 財產攜 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合歸宗 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 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 以無子遂立 如

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

希圖貲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

旗人義子必該佐領具保實係自襁 成丁以繼其後者准 其另記檔案不許將民 飛撫養

間成丁子弟改隨本姓

此條係乾隆三年定例

穆相當可繼為嗣者除戸下家奴 **凡**及旗無嗣之人如無同宗及遠近族 民 間子弟 昭

雖與另戶旗人分屬至親 不准承繼 外其

这一时世 川見見 一部十二日 另戸親屬情愿過繼者取具兩姓族長人

55

プ清 得 仮 力 互 事 上 ぞ 二 乾隆五年

三法

有同宗 並該發佐領 可 繼 印甘各結咨部准其繼立倘寔 爲 開司 揘 稱 並 無 族人際 混繼立

異姓者仍按律治罪

此條係戸部議准定例

續纂

無子立 嗣 若 應 繼之人 平日先 有嫌 隙 則於

昭 穆 相當 親 族 內擇賢擇愛 틢 從 其 便 如

中希 圖財產勒合承繼或幾 急擇繼 以致

訟者地方官立卽懲治仍將 所擇賢愛之人

The same

. 3. Sell-Professor

ALL LIA

斷 娶 媳 合立 能 繼 以女身守志及已 其有子壻 而 故 婚而 婦 能煽 故 于 嬬 雖未能 3 聘

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

因 出兵 陣上 峇 俱 應為 其子立後若支屬 内

實無 昭穆相當 可爲其子立後之人 IIII 其父

無 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 以嗣

立 後之子其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

爲立 **可為其父立繼者亦** 後若 獨子夭亡 准 而 族中實 爲 未婚之子立 無 昭 穆 繼 相

三二三流明子違

受冒电引息至少的自己只教

情願者取具閣族甘結亦准其 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 情屬 同 承繼 父周親 兩房宗 兩相

耐

臣 等謹 按 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十二 月

內 部 議覆江蘇 按察使胡季堂條奏及

旨應纂爲例以便遵行

四十年閏十月內

欽奉

續纂

因爭繼釀成人命者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爭

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

之 房分均不准其繼嗣應聽戶 族另行公

議承立

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內

臣 部議 覆 湖 北 巡 撫鄭大進題曾志廣

奪繼產毆死期親 胞叔曾生迎一案奉

占 此案曾志責因謀奪繼產將期親胞叔曾生 逈

用石毆斃情罪極 爲可惡該撫照律擬以凌遲

其二房三房現因爭繼釀命均不准其繼立 處死並聲明曾交玉無嗣應聽戸族另行議立

て青草列見意一百華一下

乾隆四十八年

議甚是曾志廣著卽凌遲處死餘依議嗣後各

省 如 有 似 此爭繼釀 命者並 應 照 此辦理著為

令 金 此 應 恭 纂爲 例 以便遵行

刪 除

凡 旗無嗣 之人 如 無 同宗 及這 近 族 人 昭

穆相當 可繼 爲嗣者除戸下家 奴 民 間子弟

與另 卢 旗 人分 屬至親 不 准 承 繼 外 其 有

另戸親 屬情愿過繼者取具兩 姓族長 人

並該桑佐領 印甘各結咨部准其繼立 倘 寔

まっていれてはないので 東海 テル

有 同 宗 可 盤 爲 調剤 揘 稱 並 無 族 朦 混 繼 立.

異 姓 者 仍 按律 治 罪

等謹 按本 門 例 載 無子者許令 同 宗 昭

當 姪 承 繼 先 儘 同 **少**周 親 次

功 规 麻 如 俱 無方許擇立 遠 房 [ii]

爲 載乞養異姓義子以 嗣 例 内 並 無 准 介繼立 亂 宗 典 族者 姓 杖六

不 谯 無 旗 子之人乞養 異 姓 爲 榈 立 有

人復存 准 繼 異姓 之條 所 有 違

フラギリヌミ 一

プ清神 俊林馬一一万得二年隆平三年 一個の一年のことをからとは、ままるのであるというできないからいっという 此等案 将異姓 人繼立 附 按律治罪等 屬爲嗣前 原 例 抱養民間子弟戸 莫若 内亦未載有作 例內八旗無嗣之人准其繼立思 件 異姓 人乞養為子詐冒承襲者杖 明立專條以資引用查律 **寔有同宗可繼** 雖皆從嚴 調 旗 旬 人 下家奴 何治 自應悉予 固應按律 辦 理 왩 朦 但 爲 明 與其 混 删 嗣 擬 交 繼立 紊 除 臣 載 亂 輾 杖 再 部 姓 世 轉 旗 責 查 興 遇 惟 有 籍 姓 恕

職者 戸下家奴查係有世職之家詐冐承襲世 發邊遠充 百徒三年分 爲嗣者應酌議 . 樂 毋 論 自 照 軍等語是 肵 别 例 繼 於軍罪 旗 擬軍若 者 民發落 係 旗 異 上 無 姓 世職 量 抱養民間 旗 若有冒食錢 减 人 之 民 一等杖 間 子弟 糧

戸下家奴亦應

此

照管軍

官

吏

冒

支

軍

所冒支之

贓

准

竊

盗

律

從重

科

罪

其名

所

得

银米服

數著追倘

本

力

大清有夜林房 續纂 旗人除乞養異姓為子詐冒應襲承受世 者仍照本律 能完於厯任泰佐領各下賠補以昭平允 今將纂 輯 一上。一、乾隆平三年 擬發邊遠充軍外其雖 例文開列於後 脈 世 職 職

紊亂

旗籍者將

朦混抱養繼立之旗

及

子與旗人爲

嗣之人並知情之義子俱比

丽

許冒抱養

民

間子弟戸下家奴子

孫

爲

嗣

乞養義子詐틝襲廢充

軍例

减

等杖

軍糧 罪分别 徒三年若有冒食錢糧 追倘 官交部議處 屬異姓旗人民間子弟戸 接在 入已計所冒支之贓 旗民辦理其先後領過銀米 任 犯 月 力 日 分賠 能完該旗香 批 情事毋論 解戸 准竊 7 部 家 明愿 次山儿 歸 妼 律 所 欵失察各 悉 照數著 從 繼者 照 冒支 重 佐 係

以艮瓦一百丰

一厂厂

九人 を

原律 プ語看仮相を一下有二京要六年 收畱迷失子女 之一时以及其一人百世 减 良 賣爲奴婢者杖 八畱收良人家迷失雞點子女不送官司 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城良人罪一等其 若收图在逃子女郎能而賣爲奴婢者杖九 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 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 有世職之家詳冒承襲者照 世職之家立合爲嗣 已不用應行删除 因奏准纂爲 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 戸役 條例遵行在案此條舊例業 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 者 量减 一等疑 例擬軍若 收弱迷失 徒等 前 無

プ清省を材馬 被寬在逃之人又各城

谷城一等若在逃之罪重

者自從重論 罪亦 如之時隱藏在家者和能 〇其自收畱爲奴婢妻妾子孫 并 杖八

若買者 及牙保知情碱犯人罪一等追價入

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○若冒認良

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青

九十徒二年半胃認他人奴婢者 杖 一百

臣等謹按此是分別收畱子女及 認之罪也首節言賣收畱迷失子女與奴 隱藏

婢之罪二節言賣 收語在 逃子女與奴婢

之罪三節言自收盟與隱匿不報之罪 節言買者及牙保知情之罪五節言冒認

迷失在逃子女之罪若不係迷失在 逃而

誆引詐誘出外者卽屬略賣和誘不

此 律至律內在逃之女不言給 親益

須各盡其本法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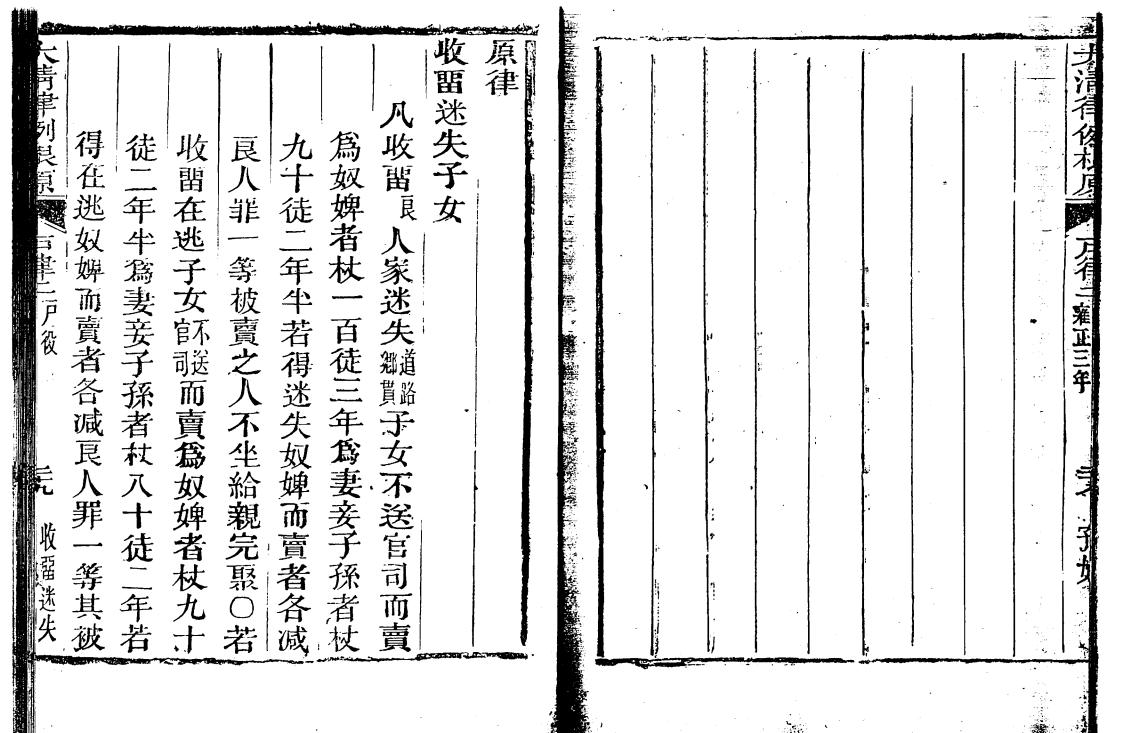
間或有該犯

死罪與離異歸宗從良之類

多名最も本方と

計学 可是有一个可能

て收留迷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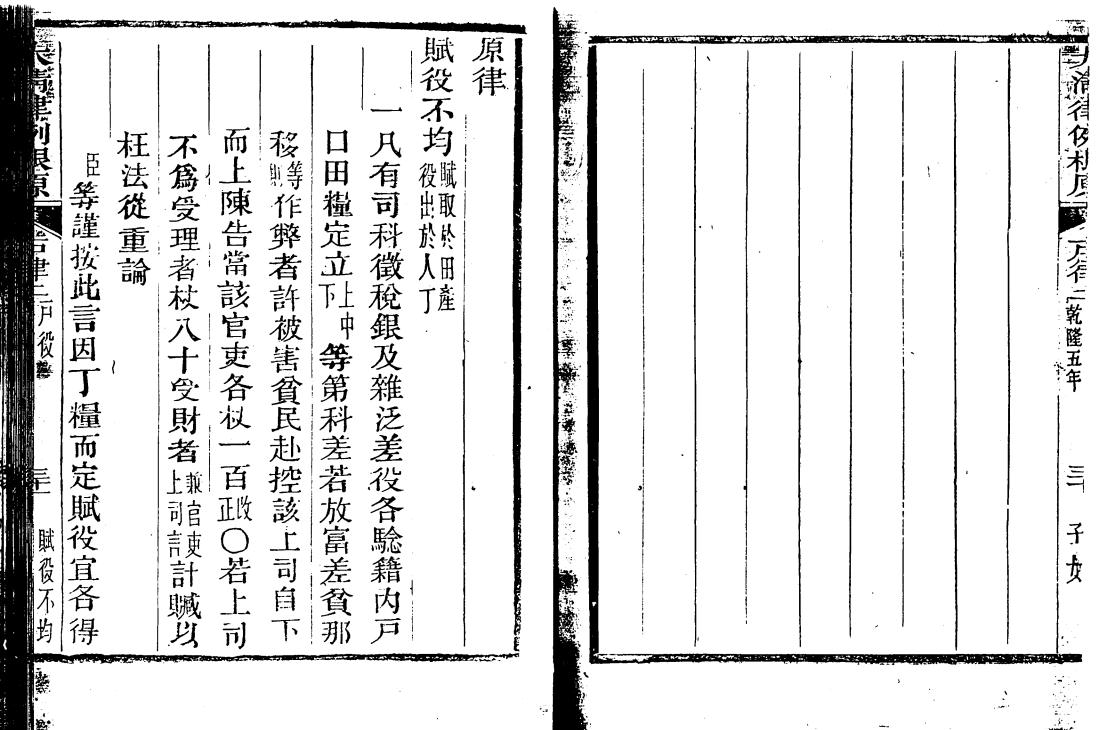
條例 部存案 若買者 具本 官不 自從重論 九十徒二年半胃認他人奴婢者杖 人照隱漏 爲奴婢者杖一 罪亦如之 旗凡有呈報迷失幼童幼女者該管官取 人族 條係雍正 知者俱不 及牙保 如 取 有 長等並無捏飾 · 睛隱藏在家者 ○其自收畱爲 隱匿奇養情 口律治罪改 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 知情 十三年定例 坐追價還主○若 1 减犯人罪 甘結 **獘將寄養受寄** 官不司送 奴婢妻妾子孫者 正族長人等照 照 並杖八十 一等追價 冒認良 例 移各兵 百 里

它不了三人子二幹隆五年

賣在逃之人又各减

等岩在

逃之罪重者



須騐籍 等則然 雜 賦 照 受財之罪葢役出於丁則騐 次言上司不 糧差役承稅 其平也科徵為科 役者也差有輕重戸有貧富爲官 泛差役乃照丁當差者卽 稅 一方行一雅正三年 糧當 後役 内戸 得其平首言官東不 口 受理之罪末兼言官吏 者即首條 糧雜泛二項言稅糧差 田粮之多寡立定 派 徴 肵 收 前 稅 首條 糧 有 万口役出 謂 賦 上 均 役 夏 所 中 役 稅 司 謂 者 秋 無

腻 役欲為官司者驗賦以均役也 田 糧 而 出 於 賦 苔 爲多故總 謂

原條 例

府 布按二司分 本等差役不許 役 州 縣掌 於該年均徭 EIJ 巡 正官審編 分 分 守官道 外 人戸 加 均徭 增餘 丁糧有力之家止 隸 巡按 剩 從公查照歲 微 銀 御 糧 兩 史嚴 貧難 及 額

濫

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

重惠

無按等官

賦役了

戸

並

2

數

· 聽其空

間

不

許

大清律例根原一一定律二雍正三年 青丰列艮京一一一一十二月 原條 東京主で出来する。 東京主で出来する。 東京主では、 東京主では、 東京主では、 東京できる。 東京でをを。 東京で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 攬害民者供問發附近 官聽從者察究治罪 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例 各布政司並直隸府 豪滑規利之徒買嘱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 原擬坐派字下應增採買二字 御史句應删撫按字應改爲督撫又 原擬布接字上應增督撫二字直隸巡按 濫設罪有輕重不獨改調應 到 調句 物 料從公掛 從 酌 州縣掌印官 所屬大小豐歉 衞 所充 軍 删 各 賦役 去奏請 如 該 遇 华 掌 加 派若 各

力清行 包私屋 工厂作三载隆五年

=

督撫司道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

從 公查照 稅額差役於該年均 徭 戸

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 分 外 加 增 餘

剩銀 兩貧難 下戶弁逃亡之數聽其 空 閒 不

許 徴銀 及額 外監設 聽差等項差 科 者

究察問 非若 官容情不舉各 治 以

光等謹 項差 科語 按 例 意未明應酌 內 該 年均徭 改再各治以罪 戸及 **、聽差等**

舊註有有司官違 者 依違

制 治 罪 上司官容情不 學罪 同 等 瓿 便於 引

於

應增謹將 毀增例
文開 列 後

修改

督 撫 可道嚴督府 峢 縣掌 . ED 正官 審編 均

從 公 查照歲額差役其丁糧有力之家 止

本等差役不許分 外 加 增餘 剩 銀 兩 貧 難

濫設聽差等項各色擾累違者該督撫 戶弁逃亡之數 聽其空閒不 許 徴 銀 及 額

有 可 依 違

F

均

制 律治罪上 一司官容情不舉罪 同

條例

各 斟 省 藩 酌 司 肵 幷 屬 大 府 小 州 豐 縣 歉 如 坐 遇 各 派 部 採買若豪滑 派 到 物 料 從

利之徒買嘱吏書妄稟 絧 派 下 屬承攬害

發 附 近衞 所充 軍 則 官 聽從 者 一条究治

若本 無部 派 物 料 丽 捏 稱 坐 派 及 明 抓 官 收

官 解 借端 生事擾累地方者亦照 此 例 治

紳 衿 除 優死本 身 銀 倘借 濫

罪 儒 題称各 族戶胃入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 圖 戸各码 杖 一百受財者從重論 包攬詭寄者照脫漏 如 版 有 籍 私 江 律 職官 宦

原條

凡紳 **衿之家與齊民** 體 編 次 聽 保 甲長

查違 者 照脫 戸律治罪地方官 狥 情 不

咨亦 支更看栅等 照 狗 庇 例 役紳衿免 議處至充保長甲長 派齊民內老疾寡 幷 值

三 赋役不均

盛朝優老之仁 修改 謹恭纂成 之家子孫尚未成丁考亦俱免役 凡紳妗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 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冤其雜 更看栅等役紳於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之 企違者 者交部照例議處至充保長甲長弁輪追支 家子孫尚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臣等謹按例內地方寫狗情不詳報者 此係雍 狗庇例議處事類吏部處分則例應改謹 例以 照脫戸律治罪地方官徇情不詳報 正 昭 十三年欽奉 一月 聽 保甲長稽 照

原律 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館丘 人答二十每五人加 匠而差遣紫不均平 一等罪止杖六十

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畱不着役及在役日 満而所司不放回者 一日笞一十每三人

一等罪止笞五十

臣等蓮按此律與上條賦役不均相爲表 裹者也上條指役之派於民者此條指民

差遣

タ札厚・一人名一難正三年

改為其功臣容隱者照八議律奏請

Ę

〈笞四十 法從重論

原擬 小註 内 以故不著官司 之罪 句

1 文氣 不順應刪

19等謹 按此言里甲應役之人不 宜 濫

也首節言妄稱主保各項各色之罪然

查其實有生事擾民之迹方 坐杖 遷 徙

節言罷閉吏卒與有過人充應耆老 吏濫收之罪耆老卽古郷二老遺意若 及 朋

罷閉吏卒及有過人則民不心服而 無以

相 勸 故充應者 杖 而濫收者 笞

原 條 例

天下各 府 州 縣 編 賦 役黃 -1111-以 百

爲 里 推 多者 人 寫 長 餘 百戸 爲 甲

人歲 役里長一 誓 攝 一里之事城

城 廂 鄉 里 里 凡 + 华 周 先

則 谷 以 丁數之多寡 爲 灭 守 里編 爲 IH

戸之

首

船

為

一圖其鰥

寡狐

獨

不

任

役

者

則

帶

圖 移名 畸

1

官借名科派於 原擬舊例編審之年備造黃冊後因 康熙七年題 明停造黃冊 地方

山有報 部 删 籍心將黃字冊去

現行例

凡州 十甲立一保長戶給 川則註 縣 城 鄉十戸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 明所往入則霜其所 印牌一 張書寫姓各丁 來其客店亦 頭

介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

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註 明白

察出入 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 如有虚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

擾害者該上司查泰治罪

L等蓮按此條專爲稽查保甲而言應增

入禁革主保里長條例後

禁革主保里長 原律 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提當該官吏笞四 眾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 各處人民每一百戸內議設里長 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駐營等項名 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咸半淮 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 造難 〇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郷年高有德 閉吏卒及有過 公事若 名 甲首 擾徒 臽 民二

條 例 總爲 百 法從重論 各以丁數之多寡爲次毎里編爲一冊冊首 坊近城日廂鄉里日里几十年一周先後 天下各府州縣編賦役冊以一百一十戸為 里推丁多者十 十人歲役里長 本進戸部布政司及府州 一十戸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日暗零冊成 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 * 人為長餘百戸為十甲甲凡 * 人管攝 一里之事城中 縣各存一本 -国 1[1]

大清有侵利馬 一万行二雍正三年

五 十提 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

腻 以 任法 從重論 不 覺逃者五人答二十 每

五人 加 一等罪 止笞 四寸不及五名者

役而避鄰 逃是循環是全 者役 故其罪

等 謹 按此言民育定 籍 不 得私 逃 以

役 也首節言私逃避役與里長官 吏

里 長官司 隱 蔽 縦 妍 之 罪一 節言

而 逃與官吏故縱 受財之罪難戸是

西世 諸司役使爲奴之類丁夫雜匠不

過 班 値 日 故 日 在 役 I 一樂及 驛竈 醫

等雜戸係常 川 應役之人 故不言在 役

弓 兵 役 夫 編 出 皂快防守諸役在 逃應 俱

照丁夫律

原條例

因兵荒 逃避之 民 有司多方 招 撫 仍 介 附

復 差 或年 人 逃遠 府 州 縣 造 逃 万 周

文 刪 備 開 逃 民 鄉 里姓 名 男 媥 口 數 軍 民

電等籍 田 地 粮 若 干 原 有

是 逃逝差 俊

フに行の材に一下名一雅正三年 家業 及窩家不舉首者俱 不自首 丁應承糧差送各處撫 臣 盡 故 原擬撫按字應改 過重擬將 等謹 土自 願人籍者給與戸 則流離之餘在所矜原坐以遣戌 雖首而所報 接兵荒 應 返目 俱 一發附 附 丽 新 發 篇 籍 逃 近衞所充軍句改 附 由 名 原 督 口 按督令復業其已成 不盡 執 ふ 近 非 捕 照附 自 衞 得 4 首 所 或展轉逃 巴 充 與首 籍當差如 不 能 餇. 似扇 爲各 復 TIT 歸 不

原條 例

杖

百百

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 門粉壁十家編爲一 甲互相 保 識分 屬當 排 地

里長 帶管 非公奉如或的 治湯 罪代 若 團 住 Ш 林 湖 濼或

投託 撫 省 官豪 JE 犯 並 勢要之家藏 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依 躱 抗拒 官司 不 服

條 者谷依律

簽

科

原

例

肯書列是京

逃避差

行がれた。一人子二维正三年

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上

夷 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這衛分

永遠充軍本管里長 總 小旗及兩 鄰 知而 不上

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等送官者不問漢

軍民量

加

給

賞

· 等謹按今無總小旗名色應改寫管軍

逃避差役 小律 凡民戸逃往 鄰境人戸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頻 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 鄰境 州縣 躲避差役者 提 調官更故 杖 百 里長

文起取 知而不逐遣 〇省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戸 所在官司占偿不發者各杖六 及原管官司不移文 小调 起取 等瞬 若

逃者 日答 十每五 日 加一等罪止笞五

十提調官更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

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 五

加一等罪止 鄰境 笞 四十不及五名者 免罪

役 逃是猶當差役者故其罪是全不當差役者故其罪

餘例

交 | 備開逃民 復業當差或年人 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 鄉 里姓 逃遠府 名 男婦 州 縣 撫 口 造 數 仍 逃 介 軍 万 民 附 周 籍

憲等籍及遺下 田 地 稅粮若干原籍有無

不自首 應 承糧 願 雖首 藉 差送 前 者 給與戸 所 各處督撫督令復業其已成 報 刖 口 不盡或 執 照 附籍當 展轉逃 差如

及窩家不舉首者各杖一百

有司委官 一挨勘流 民 名 籍 男 婦 大 小 丁

粉 虛 十家 稲 寫 甲 有 和 保 識 分 屬 當 地

投訛 里 官豪 帶管 勢 **公舉** 治 弱 要之家藏 罪作 **躲抗拒官司** 岩 團 住 山 林 不 湖 服 濼或

撫者 犯 並里老窩 家 抓 而不首 及占

臣 逃避差炎

發者各依律 科

沿邊 夷 峒寨海島潛 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 住完 間 悄

沱 軍本管里長 管軍 人知 實似 而不首者各治 發 邊違衞 以

罪有能擒等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

賞

原律

點差獄卒

凡各處獄卒於 相應慣熟人 內 點差應後 介

代替者 普 四

告等謹按此言防範獄卒之役當慎於

差 一也獄 卒 係防守囚 犯之要役 必 有 身

而慣熟者方不誤事若巳奉差 點 而 不 親

自看守合人代替者卽笞四十此是止言

代替之罪若有疎虞自依不覺失 點差獄卒 区

原律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 罪小誤工罪大名各加二 可私 名笞四十 匠出百里之外及人占在家使喚者官 者勿論體証官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 八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兇及在家借使 每名不得使 迦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當點 後海名計 一日追給雇工 使司 役 銀

私役部

村厅一一人作三、乾隆五年 因刑部 已裁革無庸篡入 有工食勒索嚇詐者俱當從重治罪此特 附監禁卒新給工食就事而言今

一方清得多村月 臣等謹按此言民匠不可以私事役使 一,在一,雍正三年 关

前言有司官私役剖民之罪遞 加 至杖 也

十繼言監工官役使夫匠之罪加二等遞

加至杖 而過多過久亦同 一百未又專言有司官因事借使 私役之罪總 之多役人

則計人加罪多役日則計日追銀

私 原律 役 部 民夫 匠

有司官 私 役使部 民 及監工官 私 役 使夫

出 自里之 外 及人 使 喚 官有 使司

笞四 名 加 等 罪 杖 名 官

罪

小惧... <u>分五釐五亳若有吉</u> 工等私 論官其所使 大役 毎名計 凶及在家 人數不得過五十名 日追給雇工銀 借使雜 役者

各不得使過三日違者 万井二戸 が仅 以 私役論

原律

別籍異財

光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戸籍分異財產

者

杖 立戸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長親告乃 百段 親加 **经时处若居父母**要 而 兄弟别

在此律

條

祖 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 分此謂

者有犯亦罪滿杖 其父母許異居尚未別立了籍其父母許 合分析者聽

別籍異財

に青書列長京

一人一一乾隆五年

フ治者でおり、アイニ雍正三年

习 川財

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

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

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 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 别無子立 應

承繼全分

原條例

戸絕產財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受

無女者入官

阜幼私擅用財

凡同居毕幼不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

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兩笞二十毎十兩 加 等罪止杖一百若

條例

嫡庶子男除有官廢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

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

こうき 川見自己 一年二二万元収 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

原例 修改 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 戸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受 無女者入官 戸 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 承繼全分 絶 臣等謹按律 而言今人亡戸絕非有罪可 **公似較妥協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** 財 產 果無 内財產入官皆指有罪之 同宗應繼之人 司 所有親 比應改為 酌撥充公 女承

でオリニ酸・ノイン発正三年

LINE

减其額給衣糧則違

ラ清存は木匠一上方三乾隆五年

臣等謹按孤貧現有 口糧按季支給此係

前明令甲非今行應删

例

直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或應 收

者合地方官 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 明 督 撫

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

滲漏之處即行粘補完 固倘有阻遷事故造

入交代册內取具印結 送部其真實孤 貧俱

合居住院丙毎名各給印烙年貌腰牌 面

弊若州 該州 11 口糧如 代散 照 縣按季到院親身驗 例 議處 縣官不實力奉行者該督撫即行查 加結申報 **全期印官公** Ŀ 務無 司無許有冒濫 明腰 暇遴委誠當佐貳 牌逐名散給 扣 剋情

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

一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 其或孤

声自刘艮三一一年二月次 寡及子孫貧不能養贍者州縣查明賑恤 收養孤老

報督撫奏

動用錢糧務合得沾實惠

聞

恭纂為例以便引用 此係雍正元年欽秦

諭

條例

11 流 等 犯 除年逾六十不能食力者 照 例

入養濟院按名給與 狐 貧口糧 外 或年未

十而已成篤 疾不能謀 生者亦應一 贈 撥

其少壯軍流各犯實係貧窮又無手藝咨初

到 配 昕 按該 犯本身及妻室子女舜名每

照 孤貧給與 口糧自到 配 日起以 年爲

於各州縣存 有驛遞之處 貯倉 一切應用人夫 一穀項下 動 酌 用報 派 銷各 軍 流 少 州

中 無資 リ 手 警 之 犯充 温 給 與應得 工食

臟 逃之 州 縣公用夫役均合 一體充 當 逐

給與工價仍令該督撫照各處現行章程妥

協辦理

瓮

仁青津 列 艮 泵

一十二年

從

收養孤去

C 青丰 別良 頁 一 一 一 一 一 平 次 一十一个木丁一丁一丁二、乾隆五年 續 續纂 京師五城各設棲流所一處安頓貧民流民其修 **養外其在 光被災最重地方饑民外** 支戸部庫銀二百兩備 理房屋工料及衣 各省流寓狐 督率司坊等官實心辦 弊照例交部治罪 兩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五月內戸 以便遵行 議覆吏科 以上二條俱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三月內 體 俟本地災减平復 原籍干里以外者准其動支公項 收養年底造 貧如籍隸鄰邑仍照例移送收 中 食藥餌之資毎年每城 鍾 冊 衡條奏定 用如有不敷許其 理 報 然 出求食各督 如有虛写侵蝕等 銷 套 後送回 例 應纂輯 撫善 部

			特肯應恭纂	つ首でも木馬丁子不
			特肯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	一天不一 乾隆五年
•				MIN
